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8,415	9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8	962
員工成本		(79,797)	(83,041)
折舊及攤銷		(1,198)	(1,429)
其他經營開支		(18,778)	(18,824)
財務費用		(4)	—
除稅前虧損	5	(11,044)	(9,550)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11,044)	(9,5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2,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0	2,1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874)	(7,446)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769)	(7,896)
少數股東權益		(2,275)	(1,654)
		<u>(11,044)</u>	<u>(9,550)</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654)	(6,503)
少數股東權益		(2,220)	(943)
		<u>(10,874)</u>	<u>(7,44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1.15港仙)</u>	<u>(1.01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91	102,294
無形資產		21,561	21,856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4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152</u>	<u>124,577</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56	1,227
貿易應收賬款	9	29,028	30,05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3	2,3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14,000	4,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291	57,797
流動資產總值		<u>84,268</u>	<u>95,5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1,167	1,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2,362	21,681
計息銀行借貸	12	2,289	—
流動負債總值		<u>25,818</u>	<u>22,917</u>
流動資產淨值		<u>58,450</u>	<u>72,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602	197,1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23	1,548
淨資產		<u>186,079</u>	<u>195,622</u>
股本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7,600	7,600
儲備		147,285	154,608
		<u>154,885</u>	<u>162,208</u>
少數股東權益		<u>31,194</u>	<u>33,414</u>
總股本		<u>186,079</u>	<u>195,62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向綠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意得」）（其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70%股權，而培新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收購業務」）。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計入收購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

此外，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該詮釋須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用以除去不一致內容及澄清字句。有關改進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類之相關資料，並取代對本集團釐定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報告分類之要求。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認為經營分類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所確認之業務分類相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要求將損益表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之方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此外，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後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目前所得結論，雖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經營分類指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

	清潔及相關服務		醫療廢物處理		廢物處理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87,307	90,460	1,108	2,322	-	-	88,415	92,7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4	231	-	125	9	-	263	356
總計	<u>87,561</u>	<u>90,691</u>	<u>1,108</u>	<u>2,447</u>	<u>9</u>	<u>-</u>	<u>88,678</u>	<u>93,138</u>
分類業績	<u>995</u>	<u>965</u>	<u>(2,000)</u>	<u>(2,063)</u>	<u>(5,073)</u>	<u>(2,488)</u>	<u>(6,078)</u>	<u>(3,586)</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5	6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017)	(6,570)
財務費用							(4)	-
除稅前虧損							(11,044)	(9,550)
稅項							-	-
期內虧損							<u>(11,044)</u>	<u>(9,550)</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5	606
已收管理費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8	-
其他收入	45	156
	<u>318</u>	<u>962</u>

5. 除稅前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提供服務之成本約78,9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005,000港元)後得出。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769)</u>	<u>(7,89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9,986,000</u>	<u>783,692,000</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披露，此乃由於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則延長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餘額。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大批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639	15,120
31至60日	8,556	8,948
61至90日	5,774	4,203
91至120日	910	1,731
120日以上	149	53
	29,028	30,055
減：減值	-	-
	29,028	30,055

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惟於結算日並無動用其中任何銀行信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等信貸乃以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8,000港元）及以2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作保證。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02	1,234
31至60日	63	2
61至90日	2	-
	1,167	1,23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按年息4.4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償還。

根據反擔保協議（「反擔保」）之條款，本集團須就該獨立第三方根據銀行擔保應付之本金連同利息、罰款、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賠償。

於結算日，反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為數13,61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董事所提供以2,289,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以2,289,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作保證。

該筆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清償，而所有抵押及擔保均於清償後獲解除。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到期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分兩批各32,500,000港元，可於換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個轉換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個轉換期行使時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綠意得已就培新主要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之若干目標純利作出保證，倘與目標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則將予下調。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須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贖回價1港元全數贖回。期內，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換股票據已根據管理層估計之沅陽綠意得之目標純利之預期差額下調3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本年度首六個月對本集團極具挑戰。去年第三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使世界各國陷入經濟衰退。

儘管近期若干經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但財經分析師認為，市場環境仍不明朗，預言經濟體何時恢復站穩腳步實屬言之過早。

於是次經濟衰退期間，借貸成本甚低，促使投資者將資金投向房地產等有形資產，因而引起房地產泡沫化之擔憂。

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已採取措施鼓勵國內消費，並支持製造商及其他企業滿足內需，以紓緩出口縮減之影響及保持經濟增長。

在香港，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推行之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成效未能令人滿意，一項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刊憲，條例之暫定立法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底或二零一一年初。

儘管經濟及市場環境不利，但本集團仍能維持其清潔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市場份額。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8,4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期內錄得淨虧損11,0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9,5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清潔及相關業務溢利995,000港元和利息收入55,000港元，惟被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虧損2,000,000港元、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虧損5,073,000港元以及其他企業開支及財務費用5,021,000港元所抵銷。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一般清潔服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取得一份為沙田火炭一個豪華住宅屋苑提供定期清潔工之三年期合約（可選擇續訂三年）。本集團亦獲得一份為中環四幢商業大廈及毗鄰荃灣地鐵站之一個大型商場提供清潔服務及滅蟲管理服務之兩年期合約。

期內到期之多份主要清潔合約已獲續約，為期一至三年，合約總金額獲合理調整。

期內，本集團以令客戶滿意之方式，如期完成為天后一個豪華住宅屋苑之外牆及半山一間學校及一座修道院建築物之外牆進行清潔及簡單修補之合約。

本集團位於四平市及採用「高溫蒸汽技術」之首間醫療廢物處理廠運作暢順，正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位於綏化市之第二間醫療廢物處理廠經已竣工，將於辦妥所有相關文書手續後正式開始營運。

本年度較早前被本集團收購之江蘇省沭陽縣城市固體廢物處理廠已開始營運。然而，由於機器需作微調方能適應運送至該廠處理之城市固體廢物之性質，故該廠並無按其設計能力營運。本集團正與沭陽政府合作處理該情況，使該廠能全力為該縣服務。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52,2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84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3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2,2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186,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622,000港元）。

本集團採用保守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交易，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將減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48,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以2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綠意得發行面值為6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作為收購培新70%股權之總代價之一部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條款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由於期內沅陽綠意得之業績受沅陽廠房中斷營運影響，故綠意得不大可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首個目標純利。因此，首批可換股票據似乎不大可能獲轉換。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為1,6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2,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9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多名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撥備1,5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48,000港元）。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98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31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達79,7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重列）：83,041,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熟習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此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前景

本集團察覺到香港經濟已有若干復甦跡象，包括失業率下降及零售業正逐步回升。本集團相信，房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機構、業主立案法團及社會上其他行業對專業清潔服務、石材拋光保養修復及高品質石材保養產品之需求會於下半年開始增加。鑑於本集團在市場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有信心可獲該等客戶給予更多合約。

本集團已認定，城市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是於中國大陸一項重大策略部署。以沅陽廠房為跳板，本集團將尋求拓展業務至中國大陸，並最終拓展至全世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當中包括審閱該等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保障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分開除外。勞國康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勞博士兼任該等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可更有效及更高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大有裨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白慶中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